

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(上接B051版)

修订前	修订后
-----	-----

第一条 目的
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机制，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、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程（以下简称“本章程”或“公司章程”）。
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，该选举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

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普通股股东权

公司向股东公开发售，以下人或机构有投票权的股东：

（一）董事会；

（二）监事会；

（三）持有股东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%以上的股东。

5.4 董事会向提案的审核

董事会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，若审核后认为不符合，2.0条规定条件的，有权拒绝在股东大会上宣读，但该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议案内容及不予审议的审议理由；审核后认为符合，2.0条规定条件的，该提案进入股东大会会议。

董事会不得以拒绝权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六条 董事、监事提名权

6.1 股东在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同时，监事提名权，有权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，但对监事候选人，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2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外，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，提案提出后应遵守本规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。

.....

第六条 董事、监事提名权

6.4 股东在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同时，监事提名权，有权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，但对监事候选人，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第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会议

7.1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十五）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；

（十六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

13.2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日前10日以前在指定报纸上发布股东大会议召集通知。

第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发生之日起2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时；

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/3时；

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单独股东”）；

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
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

（六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前述第（三）项持股股东数须向股东提出书面报告并计算后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前在指定报纸上发布股东大会议召集通知。

第十五条 罢免方式

15.1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同出席。

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，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。

第十六条 会议召集和主持

16.1...
董事会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议通知的，视为监事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，连任3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单独股东”）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

17.1 董事会召开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董事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2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监事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3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4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5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6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7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8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9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10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11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12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13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14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15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16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17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18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19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20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21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22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23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24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25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26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27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28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29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30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31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32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33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34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35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36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37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38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39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40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41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42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43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44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45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46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47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48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49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50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51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52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53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54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55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56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57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58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59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60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61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62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63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64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65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66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67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68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69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70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71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72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独股东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专人送达。

17.73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